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許韡瀚

電話：05-5522091

傳真：05-5339395

電子信箱：ylhg1016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二字第1150555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YB12698_1_03102255526.pdf)

主旨：轉知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13條第1項後段「確定判決」之要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505618492號函辦理。
- 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有關判決既判力原則僅以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限，依上開規定意旨，經申報公告有異議之祭祀公業，並向法院起訴，公所應依確定判決辦理，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以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另法院判決理由如與祭祀公業申報案

麥寮鄉公所 115/08/03



115001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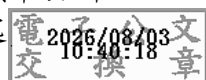


有關，經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查明無誤，仍得作為案件審查之佐證資料。

三、檢附前揭來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